

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臺補登申請案件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代理人姓名	
		電話	
		電話	
告知事項	<p style="color: red;">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」事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書乙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必要檢附資料(個案性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備註</p>		
說明	一、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建照科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372
		傳真電話	27595769